

# 大连医科大学文件

大医发〔2020〕40号

## 关于印发《大连医科大学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管理制度，学校重新修订了《大连医科大学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附件），于2020年5月29日，经大连医科大学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大连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 大连医科大学授予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

为完善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使学士学位管理更加规范，以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辽宁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指导思想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凡我校本科毕业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考试等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并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通过审批，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三、不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

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有严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无明显转变者；
2. 曾受过一次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且尚未解除处分者；
3. 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4. 在校期间主干课程首考不及格累计达五门（含五门）以上且主干课程平均绩点未达 2.0 者；
5. 未达到学校教学计划的要求或未能修满选修课程学分者。

### 四、对再次申请学士学位的规定

毕业时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可在毕业当年 11 月第 1 周和次一年 4 月第 1 周有两次再申请学士学位的机会。

### 五、授予学士学位审批程序

1. 本科毕业生提出申请，填写《大连医科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2. 各学院（系）、学生处根据本办法，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在校表现、奖惩情况逐一审核；
3. 教务处对应届毕业生的课程学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考试成绩情况逐一审核，向学校各二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情况；对前一届毕业生未获得学士学位者进行审核，直接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各二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超过半数以上，可

确定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6.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评定结果向全校师生公示一周；

7. 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由学校统一颁发大连医科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 六、学位证书管理

1. 符合本办法的大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2. 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对已经获得的学位证书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3.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七、附则

1.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原《大连医科大学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大医发〔2017〕338号）同时废止。

2.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